

从全国两会精神中汲取应用法学研究的源头活水

雷鸿

在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为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行动指南。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各级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出了全面部署。为了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人民法院的具体案件审判工作中，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为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春季开学典礼暨“人民法院大讲堂”授课，以案例教学的方式，围绕“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优质高效做实定分止争”主题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为四级法院干警进行了专题授课，通过讲授一个个典型案例背后的“三个效果”考量，要求各级法院在具体案件审判中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一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以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人民法院持续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水平。同时，面对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应用法学研究应该在更加清醒、更加深刻地认识时代使命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思考如何跟上、适应党和人民提出的更高要求，如何更好发挥应用法学研究服务司法审判事业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道不可坐论，理不能空谈。新时代新发展阶段，面对波澜壮阔的新时代伟大实践，面对全国两会新精神新要求，应用法学研究应不断从中汲取研究的源头活水，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纲”和“魂”繁荣法学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一个拥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如何、如何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应用法学研究应充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研究如何在各个环节充分体现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

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研究如何确保审判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与此同时，还应立足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注意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总结提炼，助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持续丰富拓展。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评价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面彰显了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迈出的新步伐、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取得的新成效”。应用法学研究应注重对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行及时总结，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繁荣法学研究，这也是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应用法学研究提出的重大命题、重要使命。

紧密服务司法审判实践。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张军院长要求，人民法院要始终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做到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而应用法学研究要服务好审判工作，就更需要努力跟进并尽力超前迈进一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如何发挥职能服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如何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在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是人民法院落实中央要求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工作的典型案例，这个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6.4亿元创了国内知识产权案件新高，判令侵权方停止侵权，并明确按照每日100元计付迟延履行金，通过判决的威慑力和可执行性，既有效遏制了侵权行为持续存在，也展示了司法为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决心。截至2024年，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已经从2013年的10万件增长到了49万件，案件量大幅增加，新类型案件也在不断涌现。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面对人工智能、高端芯片、量子技术等新兴科技领域中还未形成统一规则的新问题，应用法学研究应助力人民法院广泛收

集梳理各方面问题和意见，协助研究总结规律提炼规则，助推形成共识出台文件，进而对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做好进一步深入研究，做到全过程及时有效提供理论供给。目前正在紧锣密鼓开展研究的2024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中，有近三分之一的课题涉及新质生产力、网络、人工智能领域法律问题，作为应用法学研究助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阵地，这些课题研究成果将为新兴领域案件审判、司法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努力做好法治宣传。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民本思想在当代中国的传承和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对于应用法学研究来说，做好法治宣传的核心是要把审判工作中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好做法宣传好，助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张军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以离婚方式逃债、恶犬伤人等社会广泛关心的问题出台了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裁判规则，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张军院长在报告中还点名了这样一个民生小案，某“职业闭店人”接单开瑜伽店即注销，致债权人无法受偿，北京法院审理认定系恶意注销帮助他人逃债，判令其清偿债务，这个小案是社会反映集中的“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问题的体现。针对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已于3月14日正式发布《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进一步回应，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些工作正是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案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

诉”意识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的生动实践，应用法学研究有责任进一步研究、解读和宣传对这一个“小民生”中体现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切实落实张军院长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与一线研究人员座谈时提出的“让研究成果成为传播、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活教材”的要求。

协同培养法治人才。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的全国两会期间，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时强调，要建设学习型社会，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2025年的工作安排中明确，要建设知识人才库，完善中长期优秀人才培养规划，与高校共同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这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举措之一。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与部分高等院校联合设立了数十个研究基地，既共同开展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也通过共同对审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助推法治人才培养。下一步，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两会精神的要求，发挥好各研究基地作为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的重要作用，针对一定程度存在的政治教育不够、实践锻炼不足的问题，通过加强法学院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协作开展应用法学研究，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后备军。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国两会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新征程上，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各项任务更加艰巨。对于应用法学研究来说，新时代伟大实践既带来重要契机，也提出了新的时代考题，唯有拿出狠抓九分落实的干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努力形成高质量应用法学研究成果，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传承和弘扬红色精神 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葛义俊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我们当以红色精神为帆，以全国两会部署为舵，继续开来促砥砺前行，谱写新时代司法工作的红色乐章。

“出乎史，入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红色精神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百年奋斗中铸就的精神丰碑，其蕴含的理想信念、为民情怀、创新品格和斗争意识等精髓与底蕴，与新时代司法理念一脉相承、遥相呼应，也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所追求的公正、高效、为民等目标高度契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弘扬革命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把红色基因传承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值此关键时期，从红色精神中汲取智慧力量，弘扬和拓展其时代价值，以更好地服务司法改革、助推新时代审判工作，是新时代法院人的职责和使命。

立根铸魂，以红色精神淬炼政治忠诚。一组组数字，展现长征时期的共产党人如何用热血和生命诠释“革命理想高于天”；攀越四十余次悬崖绝壁，飞越近百道惊涛骇浪，每日急行军几十公里是常有的事，平均3天遭遇一次激烈的战斗，几乎每日都有一次遭遇战。二万五千里，步步是险境，是何支撑他们在难以想象的艰险中闯关夺隘、赢得胜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信仰有多坚定，忠诚就有多深；忠诚淬炼得越纯粹，行动就有多勇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多次指出，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强调“绝对”二字。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之所以能得以顺利实施，根本上得益于党的坚强领导。要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才能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固本培元，以红色精神筑牢为民根基。从井冈山的星星之火形成燎原之势，到东北抗日联军在白山黑水间与日军长达14年的英勇斗争；从鄂豫皖苏区“二十八红旗不倒”，到百万雄师过大江的气吞万里如虎……我们党在一次次血与火的考验中赢得胜利，归根结底是因为始终坚持深深植根人民、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时光流转，不朽的是奋斗精神；重整行装，需要的是锲而不舍。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如我在诉”，通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民意沟通机制，依靠群众解决矛盾纠纷，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才能答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民的时代答卷。

实干笃行，以红色精神厚植责任担当。以史为鉴，昔有陈望道蘸墨汁译《宣言》，以真理之火烛照暗夜；后有焦裕禄顶风抗沙战“三害”，用奋斗之犁深耕兰考。从井冈山“朱德的扁担”到延安“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大生产运动，从长征路上“半条被子”的鱼水情深到西柏坡“进京赶考”的清醒自觉，一代代共产党人始终将“干”字当头、“实”字为要，以热血为墨、汗水作笺，书写一段段红色传奇。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长会议指出，法院必须承担起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把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考虑。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我们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紧紧围绕“国之大者”，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找准司法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的切入点、融合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司法做实为大局服务，确保法院工作始终与中心大局相互融合、同频共振。

守正创新，以红色精神破除改革攻坚。“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革命征程中，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以红色智慧破解危局、开拓新路。土地革命时期，打破封建建格实行“耕者有其田”，以制度创新激活革命动力；抗日战争阶段，建立“三三制”民主政权，以机制革新凝聚抗战伟力；解放战争时期，推行“五四指示”重构土地关系，以政策突破加速革命进程。从“枪杆子”上出政权的“破局之道”，到“统一战线聚民心”的革新之智，再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破僵局”，红色基因里始终流动着“因时制宜、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张军院长强调，要紧紧围绕以审判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守正和创新的辩证关系，立足职能找准落实安全深化改革的结合点、切入点，敢创新、勇攻坚，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砺剑铸盾，以红色精神锻造过硬队伍。成事之要，关键在人。革命烽火中，共产党人淬炼出“政治建军”“思想建党”的铸魂密码。三湾改编立军魂，确立“支部建在连上”的治军铁律；古田会议明军纪，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从“古田会议”确立建军原则到“南泥湾大生产”锤炼作风，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规范行为到“抗美援朝”锤炼铁血军魂，红色队伍始终在自我革命中锻造锋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持续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我们必须坚持人才强院战略，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整体工作思路，驰而不息夯实队伍发展根基，确保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努力打造一支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

精神所在，就是血脉所在、力量所在。当井冈山的杜鹃化作花瓣上的麦穗，当延河水的奔涌汇入司法改革的浪潮，当渡江的号角激荡起攻坚克难的决心，一个个为大局服务的生动注脚，一幕幕为人民司法的真挚瞬间，红色精神浸润和滋养司法实践所折射的严格公正司法的价值追求，早已把人民法院深深融入贯彻落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伟大征程中。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我们当以红色精神为帆，以全国两会部署为舵，继续开来促砥砺前行，谱写新时代司法工作的红色乐章。

(作者单位：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叔侄俩五年间的糊涂账“算清了”

本报记者 刘辉 本报通讯员 彭家让

“借我10万元钱一直不还，我就不信法律还治不了你！”“哪儿有像你这个要法啊，隔三岔五跑到我单位闹，弄得我没脸见人。”

2024年底，叔侄两个拉拉扯扯地走进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法院大门。“借了我10万元，去年法院都判了，可你就是不还钱。”“你也知道我家困难，但你放心，这钱指定还你。可你这两天两头到我单位闹，像当叔叔的样子。”“念及你是我侄子，经济也有些困难，我只要本金，利息一分不收。可你倒好，钱一分没还，好话一句没有，连个好态度都没有，哪有像你这样的侄子？”

在丹凤法院执行局里，该案的法官刘云奇从叔侄俩一言我一语中了解到，林某和程某是叔侄关系，2019年程某向叔叔林某借款10万元，因家庭困难一直没还。林某认为侄子欠钱不还，态度也不好，所以就故意经常到程某家里和单位讨要。程某是丹凤县某单位职工，认为叔叔到单位要账污了他的面子，本来能还一部分，也就由此借故继续装穷，一来二去两人就结下了梁子。

秦巴山区的农民大多老实本分，彼此之间相互帮助、和睦相处。他们有朴素的是非观念

和价值观念，亲人间情感表达更为直接和纯粹，就像本案中的林某，在意的不是程某因为家境不好，迟迟还钱不给利息，在意的还是作为亲戚“连个好态度都没有”。

刘云奇从林某这句话中敏锐地察觉到，要厘清这对叔侄五年的糊涂账，重点是缓和两人的对立情绪，突破口是说服程某，但是首先要安抚林某。于是，刘云奇以办手续为由把林某带到自己办公室，与林某聊家常，倾听林某诉说委屈和发牢骚。

“咱要账也要合法合理，到单位闹不合适，要不到钱还加深了矛盾，你侄子家确实困难，一下子拿10万元估计困难。”“其实我也知道，侄子一家就靠他的工资生活，家庭经济困难属实。我生气主要是因为给他打电话不接，多年来不还钱连一句话也没有……”看火候到了，刘云奇立即将两人叫到一起进行调解。

“家庭困难不是拒不还款的理由，我们将依法冻结你的银行账户，查封你的财产，如果仍然拒不执行，下一步可能拘留甚至判刑。”听到可能拘留甚至刑事处罚程某，林某首先不乐意了，“法官，可不敢那样做，判了刑他可就没了工作，一家人靠谁养活呀。”

是继续以叔叔做法不合适为由欠债不还，还是积极想办法还款？刘云奇想到刚不还自己吵闹的叔叔，这会居然替自己说话，程某一时陷入了沉思。

“五年前，你有急事需要用钱，你叔叔二话不说就借给你10万元，基于亲情他连利息和还款时间都没提。可你倒好，之后对借钱之事只字不提，打电话不接，你叔叔这才到你家和单位找你要钱，即便是来到法院，你叔叔还是为你着想。你在单位上班，是个有文化的人，在这件事上的觉悟确实没有你叔叔高……”刘云奇给程某一笔笔算起了叔侄间这五年的“糊涂账”。

“当时借钱确实解了我燃眉之急，要感谢叔叔。说实话，这几年真的没有攒下钱，所以就不好意思见叔叔，也没脸说好话糊弄。”刘云奇的话让程某醍醐灌顶，他稍作思考后拿起电话



图为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法院法官刘云奇（右一）现场给叔侄俩做调解工作。

往外走，“你们稍等一会，我出去想想办法。”

半个小时后，程某当着办案法官的面将3万元交给林某，并当场向叔叔鞠躬道歉：“这是我刚借的3万元钱，以后每个月还5000元。感谢叔叔这么多年对自己的照顾，这几年都是侄子的错，我们是一家人，希望叔叔能谅解！”

“就按你说的办。”林某满心欢喜地看着真心悔过的侄子，拉着刘云奇的手激动地说：“感谢法院，是你们让我们重拾亲情、叔侄和睦。”

法治时评

用法律规范保护好人脸信息

胡建兵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越来越成熟，运用的地方也越来越广，如何管控人脸识别技术，如何使人脸识别更加安全，如何进行信息泄露后的维权和弥补等等，这些问题不能等信息泄露后再去追究和思考，而是应该将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

的争议。近些年，进入小区、地铁，登录游戏软件、线上支付……人脸识别技术在许多地方普遍被采用。不可否认，人脸识别技术有助于智能化生活的推进，生活变得方便快捷，也使一些行业有了很大的安全管理保障，减轻了刑侦的压力，提高了公安机关的破案效率。但人脸识别技术在生活中的大量使用有着极高的危险性。没有国家控制的个人信息滥用可以说是极度危险的。近年来，许多不法团伙通过泄露客户信息等获取非法利益，给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某个行业或者企业内也会出现这样的内鬼。人脸信息与其他信息不一样，一旦泄露就是终身泄露，即便是采取法律手段维权成功，也无法恢复改变。

之前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早就对经营场所用人脸识别技术、小区“刷脸”进门等问题作出明确

规定，给个人信息的权益保护进行了维护，从法律层面给“我的信息我做主”一个肯定的回答。告诉社会各界，个人信息不是想采集就随意采集的，而是由“个人说了算”的，是否删除，也不是商业采集机构说了算的。

此次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公布的《办法》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办理业务、提供服务等为由，诱导、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办法》还对诸多领域的人脸识别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同时也及时回应了最近发生的涉及人脸识别生物信息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人脸识别技术，一定程度上是公众通过让渡个人隐私，从而实现某些活动的便捷性，《办法》体现了种种人脸识别技术行为是被禁止的。《办法》的出台旨在处理发展与安全的

关系，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同时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发展，最终形成一种良性循环。使公共场所人脸识别范围做到最大可能“退”、最小范围“用”、最小范围“存”，真正确保消费者“放心”、使用者“用心”。

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采集需要符合相应条件，即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个人信息的收集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取得当事人同意；个人信息的利用要遵循确保安全原则，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随着人脸识别技术越来越成熟，运用的地方也越来越广，如何进行信息泄露后的维权和弥补等等，这些问题我们不能等信息泄露后再去追究和思考，而是应该将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

不管什么地方在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时，必须听听消费者的意见，不要太任性，给自己“挖坑”往里跳。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的，应当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方式，这对相关主体提出了更高的服务要求，也是让公众个人隐私得到真正尊重的应有之举，让民众把自己的脸面保护好。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中的许多内容，较为完善地回应和解决了当前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和个人隐私保护存在的冲突，可谓正当其时。

一些地方滥用“人脸识别”从而引发了不少